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柯進祥
被　　告　金星齒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連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，但其書狀及之前言詞辯論時均主張，其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從事機械操作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但自民國99年3月5日起，被告每月皆短付其薪水5,000元，爰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99年3月5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共9年7個月短付之薪水，共計575,000元等語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於被告公司任職多年，且已辦理退休，被告並已給付原告100多萬元之退休金，不可能苛扣原告每月薪水5,000元，況員工每月之薪水會因景氣之狀況及加班之時數有所不同，其未無短付原告之薪水。而且若原告主張屬實，何以多年來均未向公司請求短付之薪水。另若原告之主張有理由，亦有部分請求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，爰為時效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

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原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從事機械操作工作乙節，有其提出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內頁明細、薪資袋(見本院卷第59至151頁)在卷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自99年3月5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每月短付薪資5,000元，然依提出之手寫領取薪資資料(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)、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內頁明細、薪資袋等資料，僅可得知原告每月自被告公司實際領取之薪資數額為何，並無從得知原告每月應領薪資之數額，並進而判斷實際領取之薪資是否有短少之情形，是難認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短付薪資之對其有利之事實，已負舉證之責任。故難認其主張係屬有據。

(三)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，無法認定被告於上開期間有短付薪資之情形，則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即無認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5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